**罪犯上官连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09号

　　罪犯上官连德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75年2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小蕉农场88号2单元203室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4年9月1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（2018）闽048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上官连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官连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终9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，以上诉人上官连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22年5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上官连德伙同他人于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间，在广东、福建等地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，仍帮助他人转移、提取诈骗款共计人民币289774.17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上官连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509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节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50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3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081.51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上官连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上官连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